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袁照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袁照云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